

第 21 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獎勵資深參賽指導老師實施辦法

(2024.03.11 修訂)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須為當年度輔導學生參加初賽並獲晉級決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，以報名表填列之指導老師姓名認定為準。
- 二、獎勵項目：獎勵金、感謝狀乙幀。
- 三、認列方式：以歷年(含當年度)初賽報名表(亦同晉級決賽名單)所填列之指導老師姓名認定為準。
- 四、採認年資及資格：
 - (一) 參賽指導經歷以歷年(含當年度)自初賽晉級至決賽資格之年屆數合計(採累計次數，非連續次數)。
 - (二) 凡自初賽帶隊參加並獲晉級決賽隊伍之指導老師均可認列，非以決賽得獎紀錄為依據。
 - (三) 歷年(含當年度)皆有列名並全程帶領學生完成參加初賽及決賽(兩項競賽階段須兼具)之指導老師。
- 五、年資計算方式：參賽指導之年屆數以每累計滿 5 年為一段年資級距核發獎勵，年資級距分別為：5 年、10 年、15 年、20 年...等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獎勵標準

年屆 (級距)	參賽指導經歷之年資(採累計次數，非連續次數)	獎勵金額	感謝狀
5 年	自初賽晉級至決賽，累計帶隊年屆數合計滿 5 次(年)	3,000 元	頒發乙幀
10 年	自初賽晉級至決賽，累計帶隊年屆數合計滿 10 次(年)	4,000 元	頒發乙幀
15 年	自初賽晉級至決賽，累計帶隊年屆數合計滿 15 次(年)	5,000 元	頒發乙幀
20 年	自初賽晉級至決賽，累計帶隊年屆數合計滿 20 次(年)	6,000 元	頒發乙幀

七、每階段之參賽指導年資級距，每人僅可申請獎勵 1 次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➤ 舉例(1):A 老師於 112 年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恰好累計滿 5 年之指導經歷，故於當年度提出申請獎勵；至 113 年持續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方累計滿 6 年之指導經歷，仍等同累計滿有 5 年之指導經歷。惟因該名老師於 112 年提出申請時已獲該段年資級距之獎勵事實，故於往後參賽年度不得再重複申請參賽指導經歷滿 5 年該段級距之獎勵，但仍可持續帶隊參賽並累計至下一段年資級距申請獎勵。

➤ 舉例(2):B 老師於 112 年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已累計滿 6 年之指導經歷，惟當年度因故未能及時提出而不克申請；至 113 年持續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方累計滿 7 年之指導經歷，仍等同累計滿有 5 年之指導經歷，故於 113 年時仍可提出參賽指導經歷滿 5 年該段級距之獎勵。

八、本案為民國 112 年(第 20 屆)起正式實施，凡具帶隊參賽經歷之指導老師均可溯及歷史年資採認計算，惟獎勵項目無法回溯該段年資級距提出申請。

- 舉例：C 老師於 112 年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，溯及歷史年資已累計滿 15 年之指導經歷，故僅得於當年度以參賽指導經歷滿 15 年起之年資級距計算並申請獎勵；惟過往參賽年資曾滿 5 年、10 年等前段級距之指導經歷，無法再溯及既往針對歷年該段年資級距申請獎勵。

九、獎勵申請方式：採自由開放申請，由當年度晉級決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提交任何得以佐證之相關資料，供主辦單位對照歷史資訊審查。

- 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，舉例參考如下：

(一) 歷年報名表單留存影本

(二) 歷年初賽晉級公文及名單

(三) 歷年決賽得獎公文及名單

(四) 歷年決賽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獎狀影本

(五) 任職學校校內過往有關本活動初賽及決賽(研習不予採計)之相關簽辦公文影本資料(須列有指導老師姓名資訊，以及可清楚辨識與本活動相關)。

(六) 任職學校校內過往曾申請有關本活動初賽及決賽帶隊(研習不予採計)之公差假紀錄影本資料(若當時因原指導老師不克前往，僅代為出席之帶隊老師並無法納入採認，以認定原列指導老師姓名為準)。

(七) 以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認定及審核方式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定權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；本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